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建智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3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建智奖学金由校友企业建智控股集团捐资设立。每年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 25 名本科生,鼓励我院学生全面发展,勇于超越自我,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建智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于协议期间的每年 4 月-5 月份进行。2023 年将过渡为每年的 11 月进行。

第四条 建智奖学金的评选过程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和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建智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由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名额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建智奖学金每年评选二十五名,每人奖金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

第七条 建智奖学金评选的对象为大二(含)以上在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就读(交换生除外)全日制本科

生。评奖的事迹发生在过去一学年（9月1日-次年8月30日）。

第八条 被提名或被推荐参加建智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如下五个方面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升国旗仪式或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二）自觉遵守纪守法，没有违反纪律的记录（含旷课等行为），没有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含学年注册迟到）或纪律处分；

（三）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达到体育锻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四）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起骨干带头作用，并有较高的威信；

（五）学习勤奋，学风良好，过去一学年无重修记录。

第九条 被提名或被推荐参加建智奖学金评选的学生，除须具备第八条所列条件以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优秀党员标兵（1名）**：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有感动同学们的先进事迹，让同学们感受到党员的标杆、表率作用；

(二) 优秀团员标兵(1名): 共青团员(含中共党员), 积极参与校院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

(三) 热心助人标兵(1名): 在日常生活中能主动帮助他人(志愿服务突出者请参选志愿服务标兵), 不计较个人得失, 热爱集体, 主动为班集体做事, 勇挑重担。本项目评选由个人自荐或班级提名推荐, 如没有合适的人选, 本名额调配给志愿服务标兵;

(四)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4名): 担任学生干部满3年, 且3年中曾担任学院党团学工作服务中心、党建办、新闻中心(易班工作站)部长及以上职务, 或各党支部委员以上职务, 或年级级长, 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

(五) 学习标兵(2名):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最高的学生, 英语类和日俄类专业各1个;

(六) 学习进步标兵(3名): 在过去一年学年中, 学习进步较大,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比前一年进步0.5或以上, 如有多名择优评选;

(七) 优秀党务工作标兵(1名): 积极参与学院党建党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认真负责, 任劳任怨, 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

(八) 创新标兵(3名): 在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课外科研竞赛、挑战杯创业竞赛中获奖, 或在省级以

上正规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文章，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完成省级、国家级课题；

（九）志愿服务标兵（1名）：热心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两年以上，上一学年度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80小时以上，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出色表现；

（十）宣传标兵（2名）：积极参与或负责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含网站建设、新闻采编、新闻报道、海报宣传等），承担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满两年，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

（十一）社团活动标兵（1名）：积极参与院校社团活动（含党团学各类特色队伍），在社团活动中有突出的表现；

（十二）文艺标兵（1名）：积极参与文艺活动，在校级以上文艺竞赛获奖，或积极参与组织、开展院校的文艺活动，为推动文艺活动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十三）体育标兵（1名）：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在校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奖，或积极参与组织、开展院校的体育活动，为推动体育活动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社会实践标兵（1名）：积极校院参与社会实践，并有出色的表现，担任暑期社会实践队伍总负责人优先考虑；

（十五）优秀班长标兵（1名）：担任班长，工作表现出色，带领本班在上一学年获校先进班集体以上荣誉；

(十六) 优秀团支书标兵(1名)：担任团支书期间，工作表现出色，带领本班在上一学年获校先进团支部等以上荣誉。

第十条 以上各奖项若没有相应的人选，其名额可调整到其他奖项。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建智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委员和全体辅导员，具体组织工作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

第十二条 建智奖学金的评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学院发布建智奖学金评选通知；

(二) 学生申请。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生，均可提出建智奖学金评选的申请；根据个人条件相应填写《建智奖学金申请表》。

(三) 审核与筛选。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组织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对候选人进行审查评议，按 1：1 比例确定建智奖学金初审名单。

(四) 评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对候选人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建智奖学金获奖人选。

(五) 公示。学院通过书面和网络等形式，将建智奖学金获奖人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天。

（六）学院以书面形式向建智奖学金捐赠人汇报奖学金评选情况。

（七）学院对获得建智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学金（以学校转账方式汇入学生学费银行卡）和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建智奖学金是学院自筹奖学金，是学校奖学金的补充，评奖年度内已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除外）的学生或上一年度已获建智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外文学院建智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0421 版）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3 年 5 月 4 日